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芝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芝穎與告訴人劉慈恩為朋友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2時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居處，酒後與告訴人因金錢發生糾紛，遂基於傷害犯意，先以徒手方式推倒告訴人，再持安全帽朝告訴人臉部毆打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眼眶及耳部挫傷、左側結膜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傷害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-55頁、第57頁、第6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3 法官 曾雨明
04 法官 李敬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俐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